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11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L102GY5U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112号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悦安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悦安新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悦安新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悦安新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悦安新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悦安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悦安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英莉

毛英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继文

王继文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60,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76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60,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1,195,952.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5,584,905.6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5,611,046.35 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存入悦安新材公司分别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账号为 19325069582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账号为 151020202900010640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账号为 797901008910202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52,900.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258,146.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8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1,195,952.00
减：保荐承销费	25,584,905.65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225,611,046.35



项目	金额
减：其他发行费	12,352,900.24
募集资金净额	213,258,146.1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721,270.37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15,746,698.43
加：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购买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余额	4,215,719.9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005,897.2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8 月，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193250695824	120,797,446.35	280,768.4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1510202029000106406	51,066,000.00	21,402,406.64	活期存款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1008910202	53,747,600.00	52,317,101.0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1008910966		5,621.13	活期存款
合计		225,611,046.35	74,005,897.23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225,611,046.35 元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3,258,146.11 存在差额，系尚未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12,352,900.24 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9,790,177.31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4,005,897.23 元存在差额，系专户收到的存储累计利息 1,073,903.48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收到的收益 3,145,521.58 元，扣除支付的手续费 3,705.14 元累计形成的金额 4,215,719.92 元。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811.65	811.65	2021 年 9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1,301.14	1,301.14	2021 年 9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合计	2,112.79	2,112.7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1051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为满足现阶段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2,112.7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25.81 万元，小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27,796.74 万元。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



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	17,315.38	15,951.05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5,374.76	5,374.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5,106.60	---
	合 计	28,549.84	27,796.74	21,325.81

注：对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因井大高速公路确定走向，从项目地块南侧穿过，占用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由原来的 169 亩缩减为 149 亩。此外，公路护坡紧挨项目用地，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需退让 100 米；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对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无法容纳全部厂房建设。因此，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合成、分解和一氧化碳厂房等建设内容调整布置于项目用地北侧厂区内，其他建设内容仍在原址实施。

本次调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全部位于江西省大余县新华工业小区公司厂区南侧宗地	该项目的“合成、分解和一氧化碳厂房”等建设内容调整到项目用地北侧厂区内，其他建设内容仍在原址实施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布公告，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购买短期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



产品。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除此之外，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258,146.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746,69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67,96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153,800.00	159,510,534.49	159,510,534.49	109,749,249.63	-37,153,649.02	76.71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53,747,600.00	53,747,611.62	53,747,611.62	5,997,448.80	-32,636,528.29	39.28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66,000.00	-	-	-	-	-	-	-	-	-
合计	-	277,967,400.00	213,258,146.11	213,258,146.11	115,746,698.43	-69,790,177.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12.7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689.62 万元, 其中: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811.65 万元,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1,301.14 万元, 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689.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完成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效益。

说明 2：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说明详见专项报告三（三）。

说明 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7,796.74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 21,325.81 万元，系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25.81 万元，小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27,796.74 万元，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详见专项报告四。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59,510,534.49	159,510,534.49	109,749,249.63	122,356,885.47	76.71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53,747,611.62	53,747,611.62	5,997,448.80	21,111,083.33	39.28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不适用	
合计	--	213,258,146.11	213,258,146.11	115,746,698.43	143,467,968.8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说明 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效益。

说明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专项报告四。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信息。包括：
营业执照、年报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毛英莉
 Full name: 毛英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04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04月25日
 工作单位: 南昌大学
 Working unit: 南昌大学
 身份证号: 36010010010013
 Identity card No.: 36010010010013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察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0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6月08日



